

广西艺术学院文件

艺院〔2015〕24号

关于印发《广西艺术学院贵重仪器设备暂行管理办法》的 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现将《广西艺术学院贵重仪器设备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艺术学院贵重仪器设备暂行管理办法



附件:

广西艺术学院贵重仪器设备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院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更好地为教学、科研、管理服务,根据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广西艺术学院政府货物类、服务类采购与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艺院〔2012〕323号)、《广西艺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艺院〔2013〕3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的贵重仪器设备均为国有资产,学院资产实行“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三条 学院配备贵重仪器设备要实行优化配置的原则,根据本院的实际,制定贵重仪器设备申请、审批、购置、验收、使用、维护、维修等管理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充分发挥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四条 学院采购贵重仪器设备,要力争做到优质低价,防止伪劣产品进入。

第五条 购置的贵重仪器设备,经国有资产与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验收合格、入库后,财务部门方可予以报销,做到仪器设备帐物相符。

第六条 学院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应充分挖掘现有仪器设备潜力,重视维护维修、功能开发、改造升级、延长寿命的工作。积极鼓

励自制新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并经技术鉴定合格后登记。

第七条 贵重仪器设备在使用中应保持完好，做到合理流动、资源共享；杜绝闲置浪费、公物私化。

第八条 学院将加强贵重仪器设备管理人员队伍的建设，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及技术能力进行培训等，对于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与开发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应将以承认和奖励。

第二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管理

第九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范围

- 1、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 2、单价虽不足人民币 10 万元，但总价超过 10 万元的成套仪器设备；
- 3、单价虽不足人民币 10 万元，但属稀缺的进口仪器设备；
- 4、单价虽不足人民币 10 万元，但对教学、科研、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设备。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教育事业和学科的发展规划合理购置贵重仪器设备。购置贵重仪器设备应履行下列程序：

1、申请购置贵重仪器设备的单位必须做好购置计划，办理购置申请手续，对以下主要项目加以论证说明：

（1）购置理由：包括用途，对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专业发展的意义等；

（2）选型论证：包括贵重仪器设备适用学科范围，所选品牌、档次、规格、性能、价格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等；

（3）安装场地、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设施的安全、完备程度等；

（4）进口贵重仪器设备必须附上进口论证说明。

2、购置贵重仪器设备的审批;

(1) 学院主管部门(教务处)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及相关部门人员对申请单位的购置理由进行论证,并提出审核意见;

(2) 10 万元以内(含 10 万元)由主管院领导审批; 10 万元以上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审批。

第十一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采购: 国资办按照学院审批下达的采购计划, 根据《广西艺术学院政府货物类、服务类采购与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程序进行采购。

第十二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安装、验收

1、做好贵重仪器设备到货及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准备好安装场地、环境和辅助设备、试机用材以及专用工具; 此外, 作好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工作;

2、贵重仪器设备到货后要尽快(在索赔期内)完成验收工作;

验收内容包括: 包装及实物外观有无损、锈蚀、受潮、霉变, 仪器的规格型号和数量是否与合同和装箱单相符, 技术验收、安装调试是否符合合同条款及产品出厂的技术指标等, 验收时, 应作详细记录。验收合格后参加验收人员须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不合格的及时要求供货商置换, 需要进行索赔的必须及时索赔。

3、验收工作由国资办、资产使用单位、供货商及其他相关人员(如教学设备必须有教务处人员参加)共同进行, 使用单位应指派有经验的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及操作管理人员参与验收。

第三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凡列入贵重仪器设备范围的设备, 无论何种经费来源,

均属学院管理设备，学院委托使用部门专管，仪器设备均为全院共有。院内有关单位教学、科研和管理需要使用这些设备，专管单位都应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给予方便，合理安排，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的贵重仪器设备要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避免出现重复购置，努力提高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率。

第十五条 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鼓励贵重仪器设备在不同层面上实现开放、共享和服务。对外开放服务应按有关规定统一收费，所收经费由学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补偿贵重仪器设备的运行、消耗、维护、维修及支付必要的劳务费等。

第十六条 对贵重仪器设备实行专人管理制度。专管人员应思想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具有良好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其主要职责是：

1、对贵重仪器设备必须逐台制订详细操作规程，建立完整的使用、运行记录和维护、检修记录，并按学院的要求及时填报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状况；

2、定期对贵重仪器设备进行校验或标定，以保持贵重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转、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3、在熟练使用贵重仪器设备已有功能的基础上，开发新功能，使贵重仪器设备发挥最大效益；

4、做好贵重仪器设备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将以下资料归档保存：

(1) 购置或自制贵重仪器设备的前期论证材料（审批报告等）；

(2) 购置或自制贵重仪器设备的合同（或协议）资料；

(3) 购置或自制贵重仪器设备的验收报告；

(4) 购置或自制贵重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清单目录（含所有资料）

第十七条 专管人员由资产使用单位提名，经单位领导审批同意

后报国资办备案。管理人员一经确定，不能轻易变动，若确实需要调换管理人员，必须在技术交接完成后方能进行，避免因新手接管造成贵重仪器设备功能闲置，影响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贵重仪器设备若发生事故和严重故障时应保护现场，报告国资办，并及时组织修复。同时还应以书面报告形式（写明事故和严重故障发生的原因和情况，明确责任）送交国资办，国资办视事故情节、损坏程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报学院领导批示，重大事故必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批示。

第十九条 贵重仪器设备专管单位实验技术人员应不断提高技术水平，积极利用贵重仪器设备的功能，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和设备效益。

第二十条 对连续两年不使用的贵重仪器设备或仪器管理不善的单位，国资办会同教务处提出调整方案，经主管院领导批准，对贵重仪器设备予以调整使用。

第四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报损和报废

第二十一条 贵重仪器设备因使用年限过久、技术落后、损坏、维护运行费用过高等原因而无法修复或无使用价值的，要及时报废，收回残值。报废工作必须严格履行申请、估价、审批等有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报损、报废工作由国资办组织进行。国资办根据《广西艺术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及时报损、报废，未经同意，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拆部件处理或变卖设备（或部件）。贵重仪器设备的报损、报废应履行下列程序：

- 1、贵重仪器设备所属单位提交报损、报废申请；
- 2、国资办组织有关专家审议，提出技术鉴定报告和意见；

3、报主管院领导审批;

4、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二十三条 报损、报废贵重仪器设备收回的残值,应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的有关规定,纳入学校年度设备经费。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学院每学年对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评估考核,考核结果向全院公布。

第二十五条 对在贵重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中成绩优秀、效益突出、开放共享好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及时予以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效率低、开发共享性差的贵重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单位或个人,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对严重失职者要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国资办负责解释。